

ICS 65.020.30

B 41

备案号：54480-2017

DB22

吉林省地方标准

DB 22/T 1095—2017

代替 DB 22/T 1095-2006

食用犬屠宰动物卫生检验规范

The norm of inspection for slaughtering edible dog

2017-05-08 发布

2017-06-08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翠玉、李威、王龙涛、胡斌、孙亮、高胜普、李鹏、马冲、冯凯、任虹、张明珠。

本标准替代DB22/T 1095-2006《肉用犬屠宰检疫监督技术规范》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“范围”部分将“肉用犬”修改为“食用犬”。

——“术语和定义”增加了“胴体”和“同步检验”的概念。

——“检验内容”增加了为狂犬病、布鲁氏杆菌病、钩端螺旋体病、犬瘟热、犬细小病毒病、犬传染性肝炎、旋毛虫病及肉品质量卫生。

——“检疫程序”部分增加了申报检疫项目。

——增加了疫情报告和人员防护要求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食用犬屠宰动物卫生检验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犬屠宰的检验内容、检疫申报、宰前检查、同步检验、疫情报告、人员防护要求、记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犬的屠宰卫生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

3.1

胴体 carcass

放血后去头、尾、蹄、内脏的带皮犬肉体。

3.2

同步检验 synchronization inspection

在轨道运行中，对同一犬的胴体、内脏、头、蹄等实施的同时、等速、对照的集中检疫。

4 检验内容

本标准规定的卫生检验内容为狂犬病、布鲁氏杆菌病、钩端螺旋体病、犬瘟热、犬细小病毒病、犬传染性肝炎、旋毛虫病及肉品质量卫生。

5 检疫申报

5.1 入场查验

屠宰场（厂、点）方应建立畜禽进场检查登记制度，对进场的食用犬进行索证、临床健康检查和登记。

5.2 申报受理

屠宰场（厂、点）方应在屠宰前6 小时以网络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申报检疫，填写检疫申报单。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，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。受理的，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；不予受理的，应说明理由。

6 宰前检查

- 6.1 屠宰前2 小时内，官方兽医应按照《犬产地检疫规程》中“临床检查”部分方法和内容实施。
- 6.2 临床检查合格的，准予屠宰；临床检查可疑的，送隔离圈进行继续观察；一般性疾病和伤残畜送急宰间进行急宰；死宰不得冷宰食用，要直接送不可食用肉处理间进行无害化处理。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应按 GB 16548 有关规定处理。
- 6.3 疑似患有本标准规定疫病，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。

7 同步检验

7.1 检验后处理

动物卫生检验合格的，由官方兽医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由屠宰企业出具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，加盖检疫验讫印章，对分割包装肉品加施检疫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；不合格的，应按 GB 16548 有关规定处理；疑似患有本标准疫病不能临床确诊的送实验室检测。

7.2 胫体检查

- 7.2.1 视检皮肤、皮下组织、脂肪、肌肉、淋巴结、骨骼以及胸腔、腹腔等有无淤血、出血、积液、病变和其他异常等。
- 7.2.2 剖检颌下淋巴结、颈浅淋巴结、腹股沟浅淋巴结、肝门淋巴结、肠系膜淋巴结、支气管淋巴结，检查有无充血、水肿、出血、化脓、增生等炎症。

7.3 内脏检查

- 7.3.1 胃肠粘膜有无充血、出血、水肿和溃疡等变化。
- 7.3.2 肝脏有无变性、肿大、松软、发黄等异常变化。
- 7.3.3 肺有无水肿、气肿及炎症等异常变化。
- 7.3.4 心脏有无出血、心包有无积液等异常变化。
- 7.3.5 肾脏有无肿大、充血、出血等异常变化。
- 7.3.6 膀胱和生殖器有无出血、肿瘤等异常变化。

7.4 旋毛虫检查

取膈肌角30 g，剪取24 个肉粒制作压片，在50~100 倍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虫体。

8 疫情报告

屠宰检疫各环节发现本规定疫病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国务院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和农业部《一、二、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》、《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理。

9 人员防护要求

- 9.1 进入屠宰场工作前，穿戴防护用品，配备防护设施。
- 9.2 防护服不得和日常服饰混放。
- 9.3 每班清洗和每日消毒。

10 记录

- 10.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（厂、点）方做好入场登记查验、肉品卫生检验、无害化处理等各项记录。
- 10.2 官方兽医应做好检疫申报、宰前检查、同步检疫等各项记录。
- 10.3 记录应保存 24 个月以上。